**參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暫定）**

110年9月29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3屆第6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7日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諮詢小組會議（第5次）修正通過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舉行期間，為使會議順利進行及促進國際人權交流，強化國際參與，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1. **會議時間及地點**

本會議訂於111年8月1日至8月3日假南港展覽館2館7樓（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號）舉行，全程於南港展覽館2館擇一場地進行同步轉播，並安排網路直播。

1. **會議秘書單位**

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擔任本會議之秘書單位。

1. **會議場次**

本會議包括「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場次、「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場次、「審查國家報告」場次及「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1. **會議入場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與本次會議

1. 有提出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之平行報告。
2. 有提出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問題清單之平行回復。
3. 非透過秘書單位轉送平行報告或問題清單平行回復，但有提出已自行送交國際審查委員之證明資料（如通信紀錄）。
4. 曾出席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撰寫階段之審查會議。

倘申請參與之人數眾多，將依前開順序安排進入主會場，並於會議召開前於CRPD資訊網公告入場名單。

1. **會議發言須知**
2. 「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場次及「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場次：
3. 兩場次合併報名，共開放90個名額入場，每1民間團體至多推派3位代表，主會場中至少提供1個座位，該場次座位不足時，其他代表至同步轉播室。
4. 國際審查委員與立法委員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會議場次：由立法院代表或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發言，團體代表可入場旁聽，不開放發言。
5. 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場次：由民間團體推派代表發言，各民間團體申請發表者，請於報名時繳交「非政府組織聲明稿」（附錄1-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稿），秘書單位將於彙整後，召開「民間團體發言協調會」，民間團體應依協調結果之順序進行發言。
6. 審查國家報告場次：
7. 由政府機關代表答復國際審查委員之提問，每場次開放90個名額入場旁聽，不開放發言（每1民間團體至多推派3位代表入場，主會場中至少提供1個座位，該場次座位不足時，其他代表將安排至同步轉播室）。
8. 會議原則上依條文順序逐條審查，配合國際審查委員意見調整。
9. 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10. 由民間團體代表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每場次開放90個名額。若一份民間報告由數個民間團體共同撰寫，參與撰寫之民間團體皆可推派代表出席，每1民間團體至多推派3位代表入場，主會場中至少提供1個座位，該場次座位不足時，其他代表安排至同步轉播室。
11. 民間團體申請與國際審查委員進行對話，請於報名時同步填寫「民間團體場次發言單」（如附錄2-附錄2-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對話發言單），。秘書單位將於彙整「民間團體場次發言單」後，召開「民間團體發言協調會」，民間團體應依協調結果之順序進行發言。
12. 每1民間團體限發言1次，發言順序及預估可發言時間，由秘書單位公布於CRPD資訊網；各民間團體應依公布之順序發言，但實際發言情形，仍需視本次會議進行狀況由主席決定。
13. 上述可入場應於本次會議報到時，憑身分證件換發入場證，會議進行期間，進入主會場均應配戴入場證，未配戴者不得自行入場。
14. 未能入場者可至同步轉播室或本次會議專屬網站觀看直播。
15. **會議報名**
16. 本次會議以網路報名方式為限，報名連結及期限將另行公布於CRPD資訊網。各場次均須事先報名，不接受現場報名，逾期不受理。
17. 參與者若需要協助，請務必於報名時說明需求內容。
18. **其他事項**
19. 會議各公開場次將由秘書單位拍攝、錄影、錄音並進行網路直播，出席者視同授權秘書單位運用其照片或視訊影像於各種媒體管道公開發表。另為尊重個人隱私，請勿於未經許可之狀況下拍攝出席者並逕自公布予社群媒體。
20. 請出席者務必配合秘書單位防疫規劃，詳細內容將併同報名資訊公布於CRPD資訊網。
21. 為尊重國際審查委員會及與會人員，所有入場人員應避免出現干擾或破壞會場秩序之行為，維持互相尊重之會場秩序。
22. 配合疫情，會議舉辦之期程及場地如有異動，將於調整後儘速公告周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附錄1-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稿**

非政府組織代表發表聲明稿

|  |
| --- |
| **單位名稱：（中文）**  **（英文）** |
| **發言序號：**  （由秘書單位填寫） |
| **摘要（約300字）**  （請摘要說明聲明之內容，建議同時以中、英文敘述，未提供英文者，由秘書單位委託翻譯社翻譯逕送予國際審查委員，並副知提供發言單之民間團體。）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附錄2**-**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對話發言單**

委員會與民間團體對話發言單

|  |  |  |
| --- | --- | --- |
| **單位名稱：（中文）**  **（英文）** | | |
| **發言日期：** | **發言場次：** | **發言序號：**  （由秘書單位填寫） |
| **一、摘要（約300字）** | | |
| **二、上述摘要所涉及之公約條文、結論性意見、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必填，並請依發言內容與各該條文、結論性意見或一般性意見之關聯性由高至低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三、附件（如有附件請註明附件名稱）**  **（**一**）**  **（**二**）**  **（**三**）**  **（**四**）**  **（**五**）** | | |
| **四、注意事項**  **（**一**）**每一場次請分別填列發言單，並請務必註明場次資訊，未列入發言順序之民間團體，本發言單仍將轉送國際審查委員參酌。  **（**二**）**請摘要說明欲與國際審查委員對話之內容，建議同時以中、英文敘述，未提供英文者，由秘書單位委託翻譯社翻譯逕送予國際審查委員，並副知提供發言單之民間團體。  **（**三**）**建議提供對話內容所涉及之公約條文、一般性意見或其他參考文件。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建議一併提供。 | | |